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仁和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的 通 知

攀仁府办〔2018〕218 号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区级有关部门：

为了完善和稳定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，妥善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，化解基层矛盾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相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仁和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，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主 任：	罗雪明	区政府副区长
副主任：	朱 革	区农牧局局长
	包 蕾	区林业局局长
成 员：	张 桦	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雷继元	区法制办主任
	起繁强	区委农办副主任
	郑压帝	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分局副局长
	车东骏	区林业局副局长
	李红梅	区信访局副局长
	王 棵	区司法局副局长
	张 睿	区农牧局副局长

黄宏疆	区妇联主席
张建新	区维稳办主任
张 红	区综治办主任
刘盖宏	区法院民事庭庭长
刘 斌	区司法局公证处主任
孙玉燕	区农牧局农经站站长
申 彦	区农牧局工作人员
吴明武	田园专业合作社理事长
曹加香	大龙潭乡混撒拉村党支部书记
王 杰	布德镇中心村村委会主任
许天荣	总发乡红旗村村委会主任
李 德	大龙潭乡混撒拉村村民
杨万洪	总发乡立新村村民
陈远宏	布德镇布德村村民
李昌宏	中坝乡中坝村村民

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区农牧局，由朱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睿同志兼任副主任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9 月 25 日